

项目编号：ESZCS-C-F-250108

苏台庙服务区光储充 一体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 本合同设备与招标文件相同。
- 2.1 设备名称、规格 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 2.2 供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2.3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生产要求符合需方招标文件的要求。
- 2.4 本工程合同造价包含总承包管理费。
- 2.5 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 2.6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如甲方项目变更或者增项 根据变更增项内容供方单独报价增设施工。

第三章 供货范围

- 3.1 合同供货范围：材料供应 施工总承包制。

第四章 合同价格

- 4.1 本合同总价为¥ 1169997.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设备 (含专用工具)、人工费用、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包括合同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配套质保服务费用: 充电桩整机、配件、易损件质保 (包含屏幕、枪线、枪头、主板供电、充电模块等易损件), 桩主体及任何配件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包含充电桩流量卡费用, 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上门免费维护。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第五章 付款

-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5.2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 5.2.1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电汇。

1、预付款支付（50 %）；

2、到货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47 %）；

3、设备质量保证金（3 %）。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之日算起。

第六章 交货和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公示，以实际签署合同之日起计算 30 日内完成基础线缆施工，50 日内完成设备调试通电上线运营。

6.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3 供方提供的设备及附带连接器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料等在交付需方后，需方应妥善保管、保管。

第七章 包装与标记

7.1 供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要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使用现场。产品包装前，供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供方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7.3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a) 目的站/码头；

b) 收货单位名称；

c) 设备名称、图号；

d) 箱号/件号；

e) 毛重/净重（公斤）；

f)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两吨或超过两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4 对裸装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

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如有的话）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二份。一份寄收货单位，一份寄需方，作为供需双方验收的依据。

7.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 7.2 注明上述内容。

7.7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8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其零部件。

7.9 供方或其分供货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7.10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部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锈蚀。

7.11 供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收货单位名称；
- （2）目的站/码头；
- （3）毛重；
- （4）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一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2 凡由于供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如非供方原因发生合同设备损坏或丢失时，供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需方协助供方尽快处理，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损坏或丢失部分合同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7.13 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合同设备到货清点之后六个月内由供方自行收回。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供方按需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供方在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向需方提供技术服务。

8.2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8.3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4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批准,以修改本为准。

8.5 供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方如有修改,须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需方要求。其变更部分应形成补充合同。

8.6 需方有权将供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各方,需方并不因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8.7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8 如果供方的分供货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事先通过供方征得需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8.9 供方应对其分供货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8.10 对于需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供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第九章 到货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1 到货检验

9.1.1 由供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或部件出厂时,应有供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9.1.2 合同设备发运后,供方应及时赶到需方指定地点,与需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后,由供方处理解决。如供方不能在合同设备到达时赶

到，需方有权自行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9.2 现场开箱检验

9.2.1 当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需方应尽快开箱检验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供方应在到货前3天通知需方，由需方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将时间通知供方，供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需方应为供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供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需方未通知供方而自行开箱或合同设备到达现场1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

9.2.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供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合同设备，所有修理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负责。

9.2.3 供方在接到需方按本合同9.1.2条和合同9.2.2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9.2.4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9.2.4 供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不得影响需方对设备的使用要求，但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个月，对于在无故障运行周期内发生关键部件损坏的情况，供方应整套设施设备更换，不得维修。

9.2.5 需方对到货检验的合同设备提出索赔时间，应在合同设备抵达需方指定到货地点之日起的3个月内。

9.3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十章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不适用）

10.1 本合同设备由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通电验收。

10.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应派人参加调试，需经现场使用无故障后或者需方自行投料生产 5 天，则认为验收通过。如果验收试机时出现故障，供方进行三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达到技术协议要求，需方可以将产品换货、退货，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所有设备安装完成1个月内，因需方原因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10.5 供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后，也不能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缺陷。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按照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0.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供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供方提出请求时，需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供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

第十一章 保证与索赔

11.1 设备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有关条款执行。

11.2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供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1个月内，对于在1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合同设备，可经需方允许后另行商定期限。需方按照供方延迟交货进行索赔，参照 11.8 项列明的条款索赔。

11.4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需方其他的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

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11.5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方责任，则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需方安排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供方负担。

11.6 如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7 如合同设备在服务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属供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供方需更换全新设备，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则相应设备的质保期将从新设备到达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为1年。

11.8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6.1条规定计算，需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10%。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使用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1个月时，需方应保留与供方协商的权力，共同商定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9 如由于确属供方责任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下一阶段工作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需方将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迟交时间的计算以11.8条规定为准。

11.10 供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合同设备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1.11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迟交货款，需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5%。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1.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需方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迟交款的相应利息，合同设备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3%。

供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均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需方实际损失、承担需方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章 保 险

12.1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的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供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括卸货）后 90 天止。

12.2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第十三章 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方承担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由供方包干使用。供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人工费用、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第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退还给修改通知书签发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供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4.2 如果供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需方将用书面通知

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上述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5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并书面请求延长修正时限，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需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需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方负担。

14.3 如果需方行使暂停权利后，需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4.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需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或要求增加超出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范围，需方应考虑供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需方意见，与需方一起尽早完成补充合同。

14.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方或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6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并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4.7 因供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0%并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4.8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4.9 若 14.8 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并在合理期限内移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需方，供方应给需方提供全权处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需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供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十六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鄂尔多斯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地点为：鄂尔多斯市。

16.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6.4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17.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3 本合同所属的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承诺或行动。

17.5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7.6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者。

17.8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后的两周内通知对方。

17.9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7.10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17.11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市 CBD 政务中心 T2-10 楼 1009 签订。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7.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4 附件：《苏台庙服务区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工程》预算。

需方：(公章)

鄂尔多斯市收费公路中心
(鄂尔多斯市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0600MB1J9742XP

供方：(公章)

咕咕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915706444304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

霍洛旗 CBD-T2-10 楼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

1312室

法定代表人：王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7-8583988

法定代表人：夏国亮

委托代理人：尚雪峰

电 话：15048754678